

证券代码：400228

证券简称：R 三盛 1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的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家的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本公司的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依据。

### 第二章 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七条** 董事应该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十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董事会的地位及职权

**第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决策权限参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董事会决定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如下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一) 重大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6、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7、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前款规定；

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提供股东会审议批准权限以下的财务资助。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

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对外担保（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除外）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时，公司提供的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下的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三) 关联交易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前款规定的关联交易，适用上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公司的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重要合同及其他重要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七)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以下事项：

(一)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二) 分支机构的设置；

(三) 决定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四) 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股东代表、董事

(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 第十九条 董事会执行机构

##### （一）总经理

1.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负责除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

2. 总经理行使如下职权：

a)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b)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c)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d)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e)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f)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g)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h)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共 1 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或董事会安排的其他事务等事宜。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

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经公司全体董事书面同意，前款规定的通知期限可以豁免。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议程由董事长根据报请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含子公司、分公司）和证券部拟定，董事长确定。

报请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公司相关部门（含子公司、分公司）应提交提请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有关材料作为董事会文件。针对不同的事项，需提供的有关材料不同，包括但不限于情况说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可行性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协议或合同草案、政府政策或文件、方案、计划、预测等，有关材料需提供人/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该会议文件应于董事会拟举行日期前最少 2 日全部送交全体董事。

各项议案要求简明、真实、结论明确。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二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二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召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顾问及提案人员出席会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履行职务；董事长未指定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行董事长职务。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安排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起草会议决议和纪要，负责信息披露。

##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一般为全体会议，即指全体董事亲自或委托代表出席的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过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时，应按先讨论，后表决的程序进行。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的，董事会如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

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对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 （六）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表决票应在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部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其他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 1 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以通讯方式和现场会议召开的董事会，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或录像。

**第三十四条** 特殊或紧急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书面议案通过传阅文件方式举行，议案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或经董事认可的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在无董事提出异议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人数后，该议案即形成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全体会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建议和意见，供董事决策时参考，但没有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的部门负责人或承办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

以利于正确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的书面正式文本应在董事会会议闭会前提供，特殊情况可在闭会后二小时内提供，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的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记录人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董事，可以对某议题表示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录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不免除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在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上形成的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网站（<https://www.neeq.com.cn>）上进行披露。

##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就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议后，交公司经理层由总经理主持组织贯彻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由总经理直接向董事长报告。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需向董事会成员传送的有关书面材料由董事

长交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成员传送。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有权检查督促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有权出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了解贯彻情况和指导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中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以及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需由国家机关批准的项目，董事会审议或制定后需按有关程序报请股东会或有关机关批准。

**第四十八条** 在本规则中“内”、“不少于”、“至少”，含本数；“超过”，“以上”不含本数。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以决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五十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决议批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